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神州绿盟信息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结果的

法律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神州绿盟信息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结果的
法律意见

致：北京神州绿盟信息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接受北京神州绿盟信息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绿盟科技”）委托，作为专项法律顾问，就绿盟科技采取现金及发行股份方式，购买阮晓迅、王建国、梁金千、张晶、朱贺军、王宇飞、薛全英、何璧、唐柯、王玉梅、史晓霞、韩涛、赵东、杨宗贤、闻青南、北京德联恒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浙控金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杭州涌源美信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涌源睿信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华软创业投资无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华软创业投资宜兴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拥有的北京亿赛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赛通”）100%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有关事宜（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提供法律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就发行人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

金杜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金杜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编制了查验计划，查阅了《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金杜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合理、充分地运用了包括但不限于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和函证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金杜仅就与发行人本次交易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金杜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金杜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金杜于 2014 年 9 月 29 日出具的《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神州绿盟信息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中使用的定义与《法律意见》相同。

本法律意见的出具已得到发行人和亿赛通如下保证：

1. 发行人和亿赛通已经提供了金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 发行人和亿赛通提供给金杜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本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金杜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金杜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交易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金杜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交易的批准与授权

（一）绿盟科技已经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1. 2014 年 9 月 29 日，绿盟科技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北京神州绿盟信息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亿赛通的全体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有关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和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

2. 2014 年 10 月 15 日，绿盟科技召开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北京神州绿盟信息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亿赛通的全体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有关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和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

（二）亿赛通的批准和授权

2014 年 9 月 12 日，亿赛通股东会召开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所持亿赛通的全部股权转让至绿盟科技，并放弃该等转让的优先购买权。

（三）中国证监会的批准

经核查，发行人已于 2015 年 1 月 19 日取得了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北京神州绿盟信息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阮晓迅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 94 号）。根据相关批复，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向王建国发行 1,274,502 股股份、向阮晓迅发行 1,205,023 股股份、向梁金千发行 243,196 股股份、向张晶发行 186,308 股股份、向朱贺军发行 273,485 股股份、向王宇飞发行 227,662 股股份、向薛全英发行 227,662 股股份、向何璧发行 60,755 股股份、向唐柯发行 66,181 股股份、向北京德联恒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 824,215 股股份、向北京浙控金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 433,795 股股份、向王玉梅发行 100,407 股股份、向史晓霞发行 78,949 股股份、向韩涛发行 60,719 股股份、向赵东发行 20,181 股股份、向杭州涌源睿信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248,268 股股份、向杭州涌源美信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248,268 股股份、向华软创业投资宜兴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129,241 股股份、向华软创业投资无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55,399 股股份、向闻青南发行 54,477 股股份、向杨宗贤发行 54,477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综上所述，金杜认为，发行人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已经获得中国证监会的审核批准，本次交易各方有权按照该等批准实施本次交易。

二、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交易中，发行人以现金及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A股）购买阮晓迅、王建国、梁金千、张晶、朱贺军、王宇飞、薛全英、何璧、唐柯、王玉梅、史晓霞、韩涛、赵东、杨宗贤、闻青南、北京德联恒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浙控金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杭州涌源美信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涌源睿信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华软创业投资无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华软创业投资宜兴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拥有的亿赛通 100%的股权。

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合计为 6,073,170 股，具体如下：

认购方	认购对价股份数 (股)	占对价股份总数的比例
王建国	1,274,502	20.9858%
阮晓迅	1,205,023	19.8417%
梁金千	243,196	4.0044%
张晶	186,308	3.0677%
朱贺军	273,485	4.5032%
王宇飞	227,662	3.7486%
薛全英	227,662	3.7486%
何璧	60,755	1.0004%
唐柯	66,181	1.0897%
北京德联恒丰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824,215	13.5714%
北京浙控金诚股权投资 中心(有限合伙)	433,795	7.1428%
王玉梅	100,407	1.6533%
史晓霞	78,949	1.3000%
韩涛	60,719	0.9998%
赵东	20,181	0.3323%
杭州涌源睿信创业投资 企业(有限合伙)	248,268	4.0879%
杭州涌源美信创业投资	248,268	4.0879%

认购方	认购对价股份数 (股)	占对价股份总数的比例
企业(有限合伙)		
华软创业投资宜兴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9,241	2.1281%
华软创业投资无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399	0.9122%
杨宗贤	54,477	0.8970%
闻青南	54,477	0.8970%
合计	6,073,170	100%

上述通过发行股份购买的股权以外的部分，由发行人通过现金方式向各认购人进行支付。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发行人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同时，进行配套融资，即发行人向不超过 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项下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即不低于 76.61 元/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应超过整体交易总金额的 25%，即不超过 16,600 万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2,166,818 股。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绿盟科技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综上所述，金杜认为，发行人本次交易的方案已获得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已获得亿赛通股东会的审议批准，并且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审核批准，上述方案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 发行人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 本次购买资产的实施情况

1. 标的资产的过户情况

2015 年 3 月 9 日，经海淀工商局核准，亿赛通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即：亿赛通 100%的股权）过户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海淀工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05265907），其记载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北京亿赛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二旗大街 39 号 4 层 401
法定代表人	阮晓迅
注册资本	1712.3499 万元
成立日期	2003 年 1 月 21 日
经营期限	自 2003 年 1 月 21 日至 2023 年 1 月 20 日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维修；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户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发行人作为亿赛通唯一的股东，依法持有亿赛通 100%的股权，本次交易的认购人依法完成了将标的资产交付给发行人的法律义务。

2. 新增股份的发行

根据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利安达验字[2015]第 1019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5 年 3 月 10 日止，发行人已收到阮晓迅、王建国、梁金千、张晶、朱贺军、王宇飞、薛全英、何璧、唐柯、王玉梅、史晓霞、韩涛、赵东、杨宗贤、闻青南、北京德联恒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浙控金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杭州涌源美信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涌源睿信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华软创业投资无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华软创业投资宜兴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 6,073,170 元，发行人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 141,433,170 元。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18 日出具的《证券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于 2015 年 3 月 18 日受理发行人的非公开发行新股登记申请材料，相关股份登记到帐后将正式列入发行人的股东名册。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为 6,073,170 股（其中限售流通股数量为 6,073,170 股），非公开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数量为 141,433,170 股。

综上所述，金杜认为，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手续，相关权益已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已完成本次向认购人阮晓迅、王建国、梁金千、张晶、朱贺军、王宇飞、薛全英、何璧、唐柯、王玉梅、史晓霞、韩涛、赵东、杨宗贤、闻青南、北京德联恒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浙控金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杭州涌源美信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涌源睿信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华软创业投资无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华软创业投资宜兴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证券预登记手续，上述非公开发行的标的股份将于登记到帐后正式列入发行人的股东名册。发行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过程履行的相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及《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实施情况

1. 募集配套资金的认缴情况

2015年3月26日，发行人向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发出《北京神州绿盟信息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及《股份认购合同》，通知全体发行对象于2015年3月30日17:00之前将认股款汇至广发证券指定账户。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验[2015]7-28号《北京神州绿盟信息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资金验证报告》，截至2015年3月30日止，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已足额将认股款项（含认购保证金）177,999,927.36元存入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指定的银行账户。

2. 新增注册资本验资情况

根据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利安达验字[2015]第1025号《北京神州绿盟信息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760,712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94.28元/股，应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65,999,927.36元，扣除财务顾问费等各项发行费用11,073,871.62元，实际募集资金人民币154,926,055.74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760,712.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153,165,343.74元。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2015年4月7日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及2015年4月7日出具的《证券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于2015年4月7日受理发行人的非公开发行新股登记申请材料，相关股份登记到帐后将正式列入发行人的股东名册。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为1,760,712股（其中无限售流通股数量为1,760,712股），非公开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数量为143,193,882股。

综上所述，金杜认为，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手续，相关权益已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已完成本次交易的验资及证券预登记手续，新增股份将于登记到帐后正式列入发行人的股东名册。发行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过程履行的相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及《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同时，由于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价格高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 93.78 元/股，根据《发行管理办法》及锁定期安排，本次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可上市交易。

四、关于本次交易事宜的信息披露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就本次交易事宜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要求。

五、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1. 发行人尚需按照深交所的规定办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项下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上市事宜。
2. 发行人尚需就本次交易项下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注册资本变更等事宜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办理新增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及本次新增股份的上市等后续事宜，不存在法律障碍。

六、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金杜认为：

1. 发行人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已经获得中国证监会的审核批准，相关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本次交易各方有权按照该等批准实施本次交易；
2. 发行人本次交易的方案已获得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并且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审核批准，上述方案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3.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由发行人及独立财务顾问确定为 2015 年 3 月 20 日，发行期首日前一日即 2015 年 3 月 19 日为认购邀请书发送日，上述日期的确定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4. 发行人本次交易实施过程履行的相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及《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5. 发行人已就本次交易事宜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要求；
6. 发行人办理新增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及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项下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上市等后续事宜，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神州绿盟信息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结果的法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_____

杨小蕾

马天宁

单位负责人：_____

王 玲

二〇一五年 月 日